

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任丘路派出所新址搬迁房屋改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

建设单位：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天顺建工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

乙方：河南天顺建工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濮阳市境内。

三、工程投资

该工程合同价款为捌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（大写），873752.79 元（小写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进场施工，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，拨付工程款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拨付。

七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。
- 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在变更说明上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1712020709200079869

2025 年 12 月 05 日